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共计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6,5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66,50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现将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爱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号:2024－046)。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首次授予的59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7、2024年8月23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73,06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9,412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25年8月20日,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73,068股上市流通。

10、2025年11月11日,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9,412股回购注销完成。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9日,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1日授予,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分别自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3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二)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考核: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6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6年度营业收入较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0,582,562.0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母净利润为238,377,175.72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68.07%,公司业绩达成了本年度考核指标,满足本次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0%。
4	个人绩效考核:在2024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现可解除限售数量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illegible]	经考核,除可解除限售数量对应的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共计[illegible]名激励对象202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除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外,7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及预留部分的7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可解除限制性的具体情况

1、关于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2.1元(税前),转增2股。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7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8,347,440股。

2、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6,5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HUANG JUAN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0	36.00	30%	36.00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8.00	30%	18.00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00	14.4	30%	14.4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14.4	30%	14.4
陈景鑫	董事、财务中心经理	24.00	7.2	30%	7.2
核心骨干人员(共67人)		522.168	156.6504	30%	156.6504
合计		822.168	246.6504	30%	246.6504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根据公司2025年权益分配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数量因存在小数点,已用四舍五入调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7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同意为7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66,50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8月5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林涛、李科离职,公司拟分别按照3.69元/股、5.17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2年激励计划的47,347股、2024年激励计划的75,4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合计金额为564,817.95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22,803元,由388,785,419元减少至388,662,616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88,785,419股变更为388,662,616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6年8月6日起45天内(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HUANG JUAN、陈静

4、联系电话:0577－62866852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8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文华、陈景淼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文华、陈景淼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文华、陈景淼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2,803股,涉及人数2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8,785,419股减少至388,662,616股。

●回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3.69元/股;调整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5.1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年1月18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343.5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8、2024年6月24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2,239,128股上市流通。

9、2024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离职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处理,共计49,320股。

10、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1、2025年8月20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1,679,346股上市流通。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爱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2024－045)。

3、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号:2024－046)。

4、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首次授予的59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7、2024年8月23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73,06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9,412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25年8月20日,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473,068股上市流通。

10、2025年11月11日,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9,412股回购注销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因激励授予对象杨林涛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实施后调整,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杨林涛已授予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但未解禁部分,为47,347股。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②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6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派红利1.50元实施后,回购价格调整为6.41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派红利2.10元,转增股本2股实施后5.17元/股。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为390,107.52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22,803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88,785,419股减少至388,662,616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认为,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系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离职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其回购价格及数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授予对象离职,因此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7,8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967,86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现将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年1月18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343.5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8、2024年6月24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2,239,128股上市流通。

9、2024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离职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处理,共计49,320股。

10、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1、2025年8月20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1,679,346股上市流通。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本次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6年1月9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